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114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一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5〕272号、276号，沪经信绿〔2025〕551号，沪环函〔2025〕94号，沪绿容（林）便函〔2025〕160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7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8077.895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56837.0945万元。同时调减本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计划（第九批）270.4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6923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837.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0412.5 万元，合计 12250 万元。

2.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和《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11054 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155.53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2214.67 万元，合计 14370.2 万元。

3.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和《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25275 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686.87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2225.625 万元，合计 37912.5 万元。

4.按照《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6 号）和《2025 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六批 41295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50.170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984.2995 万元，合计 2334.47 万元。

5.按照《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 号）和《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5〕1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8 个节能技改项目、15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 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9 个用能设备更新、1 个能源审计节能诊断服务项目、34 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40 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24 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33 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273.61 万元。

6.按照《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 号）和《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四批 2332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67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1044.2095 万元。

7.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沪发改环资〔2023〕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1 个区 427 辆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730 万元。

二、调整计划

因政策调整衔接，现将《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九批）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5〕92 号）中安排的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由 16499.602 万元调整为 16229.202 万元，调减资金计划 270.4 万元。

三、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一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表：

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一批)

序 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 别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1837.5	10412.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6923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837.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0412.5 万元，合计 12250 万元。	市商务委	《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
2	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	2155.53	12214.67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11054 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155.53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2214.67 万元，合计 14370.2 万元。	市商务委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 《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
3	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车）	5686.875	32225.62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25275 人次本市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686.87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2225.625 万元，合计 37912.5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 《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
4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350.1705	1984.299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六批 41295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50.170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984.2995 万元，合计 2334.47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规〔2024〕16 号） 《2025 年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2 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 (万元)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5	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	5273.61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8个节能技改项目、15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9个用能设备更新、1个能源审计节能诊断服务项目、34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40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24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33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273.61万元。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号)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5〕1号)
6	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	11044.209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四批2332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67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1044.2095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版)》(沪环规范〔2025〕〕5号)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沪环规范〔2025〕6号)
7	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1730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1个区427辆新能源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730万元。	市绿化市容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车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沪发改环资〔2023〕5号)
合计		28077.895	56837.0945			
调整本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计划(第九批)						
1	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	-270.4	/	因政策调整衔接,现将《关于下达本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九批)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5〕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环规范〔2024〕10号)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序 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 别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92号)中安排的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 资金由 16499.602 万元调整为 16229.202 万元， 调减资金计划 270.4 万元。		则》（沪环规〔2024〕15号）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 296号）
合计		-270.4	/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